114年司執字085552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家緯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田尾鄉	民生		229	1078	28分之1	205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彰化縣	田尾鄉	民生		705	2004	28分之1	384,000元
	備考		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（土34-1Ⅳ、強注44　前）
股　　別：庚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　曾怡華

附 錄：
※民法第460條之1：
耕作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作地時，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。
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承買或承典準用之。
※民法第426條之2第2項、第3項 ：
前項情形，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。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，視為放棄。
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，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。
※土地法第107條：
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，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。
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。
※土地法第104條第2項：
前項優先購買權人，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權視為放棄。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。